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于力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葛根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批准及確認已効力本公司超過九年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照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吳騰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朱武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額（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照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任何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後,作出彼等視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就此方面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上限，惟因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經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授權上限之數目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蕭健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書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力先生、錢旭先生、蕭健偉先生、徐太炎先生、姜新浩先生、孟芳女士、遇魯寧先生、劉學恒先生及洪任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吳騰輝先生、朱武祥先生及陳進思先生。